|  |  |
| --- | --- |
| 【被调查单位或个人名称】 | 中交鑫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事故调查报告名称】 | 中交鑫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
| 【事故调查部门】 |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与评估科 |
| 【批复时间】 | 2021-12-10 |
| 【附件（事故调查报告）】 | 附件 |

中交鑫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6日13时10分许，位于我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北京印刷学院北校区内，中交鑫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组织工人进行墙体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高米店街道办事处组成的“10·6”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发包方：北京印刷学院（以下简称：印刷学院），注册在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号，法定代表人罗学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002793R，业务范围：文学、工学、管理学学科研究生、本科、专科学历教育等。

2.承包方：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公司”），注册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农贸市场东，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韩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28549478。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拆除方：中交鑫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鑫宇公司”），注册在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YC-0104，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焦志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F9BG49。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4.监理方：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舟公司”），注册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3层310号，注册资本301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传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4629303T。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二）承发包关系

北京印刷学院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通过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有形市场进行电子化招标，确定了中标单位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印刷学院与星舟公司签署工程监理合同，合同工内容包括：康庄校区（北校区）装修改造工程属于星舟公司的工程监理范围，项目总监倪正文。

2021年9月28日，印刷学院与天恒公司签署北校区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含与之配套的水、暖、电改造等），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需要的所有工作（不含主体结构、不含消防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13日，签约合同价：6079838.11元。

2021年9月29日，天恒公司与中交鑫宇公司签署专业分包合同，将北校区综合楼拆除工程分包给中交鑫宇公司。工程范围包括二层、三层、四层楼内局部二次结构墙体拆除，天棚拆除，卫生间墙、顶、地及卫生洁具、隔断拆除，部分门拆除，旧配电管线及给排水管线拆除，渣土外运，合同价款100000元。

（三）工程施工情况

2021年9月29日，印刷学院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及审计单位召开了施工协调会，会上各方就施工事项进行商讨，明确了各方要求。2021年10月1日，天恒公司协调中交鑫宇公司组织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搭设围挡等施工前准备。10月4日，天恒公司向星舟公司上报分包资质及各项方案，但星舟公司未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批。10月6日，建设方要求尽快完成拆除工作，中交鑫宇公司组织人员进场进行拆除作业。截止到事发前，综合楼三层、四层天棚、隔墙部分拆除完成。施工人员为中交鑫宇公司临时雇佣人员。

1. 事发经过及救援情况

10月6日下午13时许，工人姚某到三楼清理通道的拆除物时，发现王某在隔断墙东南侧靠窗位置用撬棍向北侧撬动墙体，当时被撬墙体底部及两侧已用电镐打通。13时10分左右，姚某听到“轰”响，发现被撬墙体向南侧坍塌，将王某砸倒。随后姚某上前施救，由于砸在王某身上的坍塌物较重，姚某又跑到三楼楼梯口向四楼呼喊，并拨打120求救，后经现场工人合力将王某救出。13时30分左右，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将王某送至大兴区人民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1. 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工人违章掏掘作业

根据《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5.1.3规定，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事发工人采用电镐掏掘方式进行墙体拆除违章作业，造成墙体自身稳定性变差，同时加之其使用撬棍撬动墙体，造成墙体整体发生坍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也是主要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经查，中交鑫宇公司未按规定对现场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形式、学时不足，且未经考核。同时，未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造成施工人员不能正确认识到拆除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经查，天恒公司、中交鑫宇公司未对作业现场开展有效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工人违章作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隐患问题。

3.安全监理工作不到位

监理方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理，未对工人的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情况进行检查，未开展有效的巡查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隐患问题。

4.未取得施工许可

印刷学院北校区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未依据《建筑工程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经事故调查组研究和公安部门认定，王某在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违规对墙体进行掏掘作业，造成墙体失稳引发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公安机关不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未发现参建单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三）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天恒公司作为该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未对本单位发包的工程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作业现场未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作业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整改，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拟对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贺某和李某分别作为天恒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制止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造成事故隐患不能被及时发现和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上述二人分别处以其暂停安全生产相关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50%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中交鑫宇公司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治理工作，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拟对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彭某作为中交鑫宇公司该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拟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倪某、张某作为该工程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未正确履行自身安全监理职责，未组织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的检查，未对作业现场开展有效的巡查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责成星舟公司按照本单位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完成后10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八）区应急管理局针对该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的行为，函告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天恒公司作为该工程的施工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和巡查检查，确保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二）中交鑫宇公司作为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要根据拆除作业施工要求，全面落实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强化现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提升作业人员自身安全意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巡查检查工作，提升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三）星舟监理公司作为该工程的监理方，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切实落实本单位安全监理职责，重点加强相关施工材料的审查、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等情况的抽查检查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各类事故发生。

（四）北京印刷学院作为该工程的建设方，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相关工程的管理工作，确实落实建设方安全管理责任。督促相关参建设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手段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力度，落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事故发生后，高米店街道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和指导善后工作，同时要求参建单位全面停工开展自查整改。下一步将重点加强以下工作：一是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要求，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二是重点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督查检查工作，尤其是涉及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聘请专家指导企业有效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价，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隐患。通过日常检查同突击夜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三是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定期到辖区内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同时督促企业加强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基层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中交鑫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3日